

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合肥弘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因你单位实验室停止运营并提出注销申请，现对你单位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予以注销。

单位名称：合肥弘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

(社会信用代码:91340104MA2Q3YB897)

注销许可证号：SYXK(皖) 2023-003

原设施地址：湖光路 1429 号中人植入剂产业园西北角

原适用范围：普通环境 (普通级小型猪、犬、兔)

原有效期：2023 年 4 月 19 日—2028 年 4 月 18 日

请你单位自觉遵守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，不得使用已注销的许可证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，并交回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在条件具备时，你单位仍可遵照安徽省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，按初次申请要求重新办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